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2024年8月12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6月17日为“宏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6月20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宏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宏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昌转债

（四）其他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宏昌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宏昌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宏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55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656号 | 10,000 | 2025-06-06 | 2025-10-15 | 保本浮动型 | 1.00%-2.20% | 募集资金 |
| 合计 | | | 10,000 | | | | |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到期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57号 | 1,300 | 2024-07-10 | 2024-10-08 | 保本浮动型 | 1.00%-2.70% | 自有资金 | 是 | 86,547.95 |
| 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信赢共享利系列3542期收益凭证 | 1,900 | 2024-10-18 | 2025-10-16 | 本金保障型 | 1.75%-2.05% | 募集资金 | 否 | / |
| 3 | 财通证券资管管理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00 | 2024-10-17 | 2025-10-14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40%+ | 自有资金 | 否 | / |
| 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994号 | 1,300 | 2024-10-16 | 2025-01-14 | 保本浮动型 | 1.00%-2.40% | 自有资金 | 是 | 70,520.55 |
| 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128号 | 2,000 | 2024-10-24 | 2025-01-22 | 保本浮动型 | 1.00%-2.40% | 自有资金 | 是 | 116,164.41 |
| 6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1]号收益凭证 | 2,000 | 2024-11-21 | 2025-05-21 | 本金保障型 | 1.00%-6.87% | 募集资金 | 是 | 99,812.50 |
| 7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12]号收益凭证 | 1,000 | 2024-11-21 | 2025-05-21 | 本金保障型 | 1.30%-4.512% | 募集资金 | 是 | 64,465.75 |
| 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13号 | 1,500 | 2024-11-27 | 2025-02-25 | 保本浮动型 | 1.00%-2.35% | 自有资金 | 是 | 86,917.81 |
| 9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13号 | 1,000 | 2024-11-27 | 2025-02-25 | 保本浮动型 | 1.00%-2.35% | 自有资金 | 是 | 57,945.21 |
| 10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外贸信托-粤海信享3M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0 | 2025-01-06 | 2025-04-06 | 固定收益类 | 2.50% | 自有资金 | 是 | 213,179.08 |
| 1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200 | 2025-03-05 | 无固定期限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40%-2.60%-2.80% | 自有资金 | 否 | / |
| 1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09号 | 2,300 | 2025-04-15 | 2025-10-14 | 保本浮动型 | 1.00%-2.20% | 募集资金 | 否 | / |
| 13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外贸信托-粤海信享1M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0 | 2025-04-15 | 每满1个月的对日为开放日 | 固定收益类 | 2.40% | 自有资金 | 否 | /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495号 | 5,500 | 2025-05-23 | 2025-11-18 | 保本浮动型 | 1.50%-2.30% | 募集资金 | 否 | / |
| 15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246号收益凭证 | 2,000 | 2025-05-27 | 2025-06-27 | 浮动收益型 | 2.45%+ | 募集资金 | 否 | / |
| 1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656号 | 10,000 | 2025-06-06 | 2025-10-15 | 保本浮动型 | 1.00%-2.20% | 募集资金 | 否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1,700万元（含本次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8,2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一）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肇庆市端州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端州储备中心”）签署《土地收回协议书》，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公司与端州储备中心已正式签署了《土地收回协议书》，并收到端州储备中心支付的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即1,49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公司与端州储备中心已按照《土地收回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办理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已变更为：粤（2024）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44244号、粤（2024）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442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四）鉴于端州储备中心未按照《土地收回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支付第二期土地补偿款1,496万元，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就第二期土地补偿款收款事项向端州储备中心致《关于请求尽快拨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申请》。2025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端州储备中心对《关于请求尽快拨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申请》的复函，复函表明，端州储备中心正在积极筹集款项，并向财政局申请协调统筹资金，尽快向公司支付剩余土地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收到端州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二期土地收储补偿款，即1,49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系公司为积极配合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需求而进行的交易，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4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8.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成交金额15,197,31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3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硫酸氢氯吡格雷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受理号：CYHS2400378

证书编号：2025S01533

剂型：片剂

规格：75mg（按C16H16ClNO2S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是赛诺菲制药研制的一种新型高效的血小板抑制剂，于1997年经FDA批准在美国首次上市，于2001年8月在中国获准上市。主要用于近期心肌梗死患者、近期缺血性卒中患者或确诊外周动脉性疾病患者以及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的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的二级预防。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1月受理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投入约1,95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生产企业获得该药品批件。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为医保乙类药品，据米内网数据库查询显示，2023年国内总销售额约为49.24亿元，2024年国内总销售额约为53.76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天方药业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心血管用药产品线，同时为公司后续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28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健翔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健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健翔”）于2025年3月10日至14日再次接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本次检查为药品质量保证检查（Drug Quality Assurance），范围涵盖质量体系、生产体系、设备设施体系、实验室控制体系及物料管理体系等核心环节，主要涉及替尔泊肽、司美格鲁肽、利拉鲁肽、缩宫素等原料药品种。

近日，湖北健翔收到美国FDA出具的现场核查报告（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根据该核查报告，湖北健翔的质量和生产体系等均符合美国FDA的标准，通过了该次美国FDA现场检查。

连续两次顺利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表明湖北健翔原料药生产基地在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环境设施等方面持续符合美国FDA要求，为公司国际业务的稳定拓展提供了保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对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湖北健翔完备和高效的原料药生产体系和管理体系，将为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医药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州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乾矿业”）10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以评估值18,626.6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为底价，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公司调整价格后第二次公开挂牌。本次公开挂牌依然存在流拍的风险，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公司通过荆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燊乾矿业的100%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价款不低于评估值18,626.6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燊乾矿业100%股权的具体事宜。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手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荆州产交所正式挂牌，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公告期满未征集到合格的意向方。

公司管理层决定推进股权转让事宜，在荆州产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将燊乾矿业100%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6,763.94万元，较前次挂牌底价下调10%。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依然存在流拍风险，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及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0

#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9日，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通知，兵器装备集团正在与其他国资央企集团筹划重组事项。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4日，本公司接到兵器装备集团通知，兵器装备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对兵器装备集团实施分立。其汽车业务分立为一家独立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按程序将分立后的兵器装备集团股权作为出资注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分立重组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后续或将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分立重组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子以公告。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分立重组尚需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22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届时公司董事长贾雄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娜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20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76460249O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黄立

注册资本：肆拾贰亿柒仟零柒拾叁万陆仟壹佰零捌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